

主文：

您是否同意：65歲以上住民，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，輸贏在新台幣一千元以內，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266條第3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，排除該條文之處罰？

理由書：

近年老年人因於休閒館打麻將，作為賭客被依賭博罪送辦之事件時有所聞，其中不乏高齡92歲、70歲之長者，然而，打麻將有活化腦力、增進人際互動等功能，且隨時空背景之變化，政府對於賭博之管制更應依循時代變遷有所變動。因此65歲以上住民，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，輸贏在新台幣一千元以內，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266條第3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為供人暫時娛樂，而排除該條賭博罪之處罰，以因應高齡化之社會，保障年長人士選擇其休閒娛樂、並處分其財產之自由。理由如下：

我國賭博罪體系上是為保護社會法益，其一要保護的是社會的善良風俗，其二要保護的是個人的財產危險。然而「善良風俗」等道德觀念，非常抽象與不明確，行為是否違反善良風俗，判斷背景不同、標準也不會相同，對於為保護善良風俗，而以法律加以限制之行為，容易使刑法與社會倫理道德認事用法不一，而有逾越國家刑罰權界線的疑慮。而賭博者是處分自己之財產，並無危害到他人或社會，財產權是人民的所有權，若用賭博罪相繩來保護人民財產權，進而限制處分財產之自由，人民失去處分財產之自由權，亦不符合道理。

況且，社會中造成財產權的風險比比皆是，例如投資、更甚者如大樂透、刮刮樂、台灣運彩，其中不乏以「公益」之美名，將具有賭博性質之行為合法化，經由政府許可，將賭博之

行為名正言順。因此，若認為此種具備射倖性性質造成財產法益風險的行為是有害的行為，則原則上，無論由誰來施行，應皆不被允許，國家也不該成為例外，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。

依照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刑法第 266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，明確記載：「至於所謂『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』，係指行為人雖以財物為賭博標的，但其輸贏之數目或經濟價值極為微小，社會觀念不予重視，客觀上可認定此等微不足道之輸贏係具娛樂性質，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之賭博行為者，例如家人、朋友間以電話、視訊通話或通訊軟體打賭而輸贏飲食、電影票券等財物，對社會經濟秩序尚屬無害，乃不予處罰。又是否為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，應由法院依一般社會上客觀之標準，視具體情況認定之，併予敘明。」

而對於 65 歲以上長者而言，若將一日輸贏的彩金限制在新台幣一千元以下，客觀上可認定在此的「麻將」，只是具備娛樂性質的輸贏遊戲，而不是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之賭博行為，因此，在此範圍內的打麻將行為應被准許，且將一日輸贏金額限制在新台幣一千元以下，也不會對人民的財產權造成巨大影響，亦不會對社會善良風俗造成危害。

綜上所述，提案人基於上述理由，提出 65 歲以上住民，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，輸贏在新台幣一千元以內，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，排除該條文之處罰，以保障年長人士選擇其休閒娛樂、並處分其財產之自由。